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 (2) 派付特別股息
- (3) 建議選舉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1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選舉董事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清算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同等訊號的日子)
「買方」	指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中糧間接擁有74.1%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對價」	指	為合共1,40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緊接完成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意見而成立的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及於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君頂資產」	指	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及山東中糧君頂酒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已根據於2016年9月12日訂立的相關協議予以出售，有關交易已於2016年12月7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及2016年9月12日的公告
「廚房食品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相關協議出售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交易已於2017年9月14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及2017年9月1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通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選舉董事」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選舉莫衛斌先生，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即將用於確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建議選舉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應付的現金股息每股0.93港元，惟須達成特別股息條件
「特別股息條件」	指	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特別股息條件」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業務」	指	具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投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個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營公司」、「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

執行董事：
江國金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周晨光

非執行董事：
覃業龍
肖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莫衛斌

敬啓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 (2) 派付特別股息
- (3) 建議選舉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買方(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合共1,400百萬港元，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酒品類業務及其他非飲料業務，其中主要包括「長城」葡萄酒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亦預期於完成前自買方收取付款以償還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合共約3,669百萬港元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b)特別股息；(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e)建議選舉董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及(f)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買方(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宜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對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合共1,400百萬港元。於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前提是買方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的情況下，對價將於派付特別股息之同時，透過抵銷構成部分本公司應付買方特別股息的相同金額的方式悉數支付。為免混淆，不牽涉抵銷安排的任何應付買方的特別股息餘額將以現金向買方派付，同時本公司將向買方及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EBITDA以及未計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的除稅後溢利）作為定量因素；(ii)「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一節中所述競爭形勢及市場狀況下目標業務的未來發展前景；(iii)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相同規模的葡萄酒）的交易倍數；及(iv)「長城」品牌的所有權屬於中糧集團（因此對價不包含商標價值）等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兩節。

鑒於上述因素及董事考慮的以下其他因素，儘管董事並未參考或依賴任何估值報告，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目標業務乃發展成熟的業務，自1979年起開始營運，且自2001年以來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董事熟知其運營及發展前景；
- (ii) 出售事項乃直接出售本公司的全部酒品類業務，並無涉及任何複雜的交易結構；
- (iii) 考慮到葡萄酒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國產葡萄酒市場於未來數年的前景不明、持續發展酒品類業務所需的額外廣告和營銷費用及其他成本（而其成效尚難斷言），以及「長城」品牌的所有權屬於中糧，董事認為中糧為目標業務的最合適買家，且對價就出售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v) 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買方，並無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a) 已於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於就批准特別股息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自彼等各自的任何股東、債權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特許、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其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已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包括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相關機關)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特許、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其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e) 買方已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包括中國、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機關)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特許、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其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f) 概無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法院或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限制或禁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行;及
- (g) 本公司(作為賣方)所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經參考當其時的事實及情況)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訂約方無權豁免上文(a)、(b)、(d)、(e)及(f)段所載的任何條件。買方可酌情豁免上文(c)及(g)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8年3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合),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此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訂約方所協定的營業日發生,該日預期將為特別股息派付日期當日或前後的某個營業日。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將同時完成。

目標集團向本公司償付貸款

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合計約3,669百萬港元。買方已同意於完成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償付有關貸款,其後目標集團將結欠買方有關貸款。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COFCO Premier Brand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c) 環宇泛達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d) Superb Vision Limited, 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構成目標業務的本公司全部酒品類業務。目標業務主要為生產及分銷「長城」品牌產品,有關產品涵蓋各式酒品,包括由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梅鹿輒(Merlot)、黑比諾(Pinot Noir)、品麗珠(Cabernet Franc)、西拉(Shiraz)等釀成的紅葡萄酒,以及由霞多麗(Chardonnay)、雷司令(Riesling)、長

董事會函件

相思(Sauvignon Blanc)等釀成的白葡萄酒。生產白蘭地及起泡酒亦是目標業務的一部分。目標業務涵括五家國內酒廠，五家國內外酒莊，以及進口酒分銷業務。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滙總財務資料(乃假定廚房食品業務及休閒食品業務已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2,655	2,732	1,414
目標集團酒品類業務應佔收入	2,295	2,503	1,381
目標集團國產葡萄酒業務應佔收入	2,112	2,059	1,035
目標集團進口酒業務應佔收入	183	445	347
除稅前虧損	(241)	(167)	(409)
		(附註1)	(附註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當期虧損	(271)	(206)	(440)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當期虧損已計及君頂資產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19百萬港元。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當期虧損已計及商譽減值約為425百萬港元及一筆非經常性其他收入為35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1,898百萬港元。此外，於2017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應付中糧的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13百萬港元、1,768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庫存為1,750百萬港元。

上述財務資料為目標集團的重列資料，當中已計及若干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有關開支於先前財務報表中並無分配至任何業務分部，蓋因有關開支乃為包括目標業務、廚房食品業務及休閒食品業務在內的本集團當時各項業務的共同利益而作出。於廚房食品出售事項及出售本集團休閒食品業務後，顯然有關成本主要應劃歸至目標業務，假定廚房食品業務及休閒食品

董事會函件

業務已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則劃歸目標業務的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294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預期於完成後目標業務將繼續產生該等成本及開支。基於上述披露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當期虧損，不包括劃歸到目標業務的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和出售君頂資產的一次性收益，目標業務相應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當期盈利約為53百萬港元。

基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列的酒品類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分部業績，通過加回相對應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並不包括上述劃歸到目標業務的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本集團酒品類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EBITDA將約為254百萬港元，而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後的EBITDA將為虧損約123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佔本集團該財政年度已披露的持續經營收入約27,986百萬港元的約9.8%。

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權，而且目標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此基準上，假設完成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產生未經審核除稅及交易成本前出售虧損約498百萬港元（即於2017年9月30日對價1,400百萬港元與目標業務資產淨值1,898百萬港元的差額）。此未經審核出售虧損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因出售事項的該等匯兌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損益取決於實際完成日期，故可能會有變動。將錄得的實際損益須予以審計，並將於完成後作重新評估。此外，誠如上文「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於廚房食品出售事項及出售本集團休閒食品業務後，絕大部分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已劃歸至目標業務。產生該等開支的實體主要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而該等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將主要來自本集團從事飲料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前自買方收取付款以償付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合計約3,669百萬港元，連同對價合共1,40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交易價值為約5,069百萬港元。本公司建議於完成之同時派付每股0.93港元的特別股息，預計總額約2,601百萬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同時假設本公司股本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因此，買方將不會以現金償付出售事項對價，而將透過抵銷構成部分買方可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收取的特別股息的等同金額的方式支付。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下文「特別股息」一節。董事會於釐定特別股息時已考慮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於完成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預計將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67百萬港元，將被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約2,26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免混淆，特別股息將不構成廚房食品出售事項擬派股息的一部分，有關該擬派股息的金額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假設出售事項及所有相關事項（包括償還本公司貸款及支付特別股息）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的淨負債權益比率預計由2017年6月30日的33.4%下降至完成後約18.0%。假設完成已於有關期間開始之前發生且不考慮本次出售事項的出售虧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預計由17.87港仙增加約41%至25.22港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專業化經營是最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方向，考慮了下述因素，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專注從事飲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國內葡萄酒行業競爭加劇，預期未來三至五年將如2011年至2016年期間般保持緩慢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酒業協會的資料，2011年至2016年間國內葡萄酒行業總產量及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0.34%及4.73%，而2006年至2011年期間的相關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8.5%及24.3%。董事會認為於未來數年國內葡萄酒行業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瓶裝葡萄酒的進口量及進口額增長速度亦有所放緩，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8%及11.5%，而由2006年至2011年期間的相關年複合增長率則分別為64.2%及75.4%。相反，中國傳統白酒繼續保持雙位數年增長率，令國內葡萄酒產品的增長及利潤情況受壓。

外部因素對本公司的酒品類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營運及財務表現雙雙下滑。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自2016年起增加廣告市場費用、調整產品組合、打造品牌知名度，致力推動葡萄酒銷售、提升酒品類業務經營業績，但措施的效果存在不確定性。由2011年至2016年，本公司的國產葡萄酒業務營業收入負年複合增長率為-11%。經計及絕大部

董事會函件

分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先前並無納入酒品類業務分部業績)，酒品類業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繼續產生及錄得有關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就盈利情況而言，飲料業務為本公司表現最佳的業務分部，主要由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經營，而中可由本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股權。由2011年至2016年，飲料業務EBITDA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在2017年完成內地裝瓶業務重新特許交易後，中可擁有在中國19個省、市及地區的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的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專營權，覆蓋約51%的國內人口，和約81%的市場區域面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飲料業務的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為約7,568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專注從事飲料業務，以排除酒品類業務的相關不確定性。除上文所述加強營銷手段外，本公司管理層曾考慮出售事項的多種潛在替代交易，包括飲料業務分拆上市或向第三方出售非飲料業務。經評估該等潛在替代交易的裨益及可行性，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替代交易須取得監管批准或獲中糧集團授權使用「長城」品牌，無法確定完成任何潛在替代交易所需時間；並且出售事項最終被視為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更為直接有效的措施。由於(i)目標集團並無擁有「長城」商標的所有權；(ii)無法確定中糧集團是否會向任何潛在賣方授出品牌名稱使用權；及(iii)任何潛在買方將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合共3,669百萬港元，董事有理由相信並無第三方買家願意收購目標集團，故本公司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買家接洽。因此，董事認為按對價(連同悉數償還結欠本公司貸款)向母公司出售目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透過出售事項，股東可投資於透明及專注的飲料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可專注業務核心，集中資源發展飲料業務，及本公司將成為中糧集團唯一的專業化飲料業務平台，以加強與可口可樂公司的飲料業務合作。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可一直奉行若干業務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培育汽水和果汁的持續發展，不斷推出高毛利新品。除現有可口可樂飲料產品外，在符合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並與可口可樂公司達成一致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發展其他飲料產品，如飲用水等非碳酸飲料，以豐富在中國市場的產品組合。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提前收回其股東貸款及於本集團非飲料業務的投資。鑒於目標業務持續錄得虧損，如無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恐難於近期內全數收回其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應收所得款項將主要以特別股息方式派發予股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訂立，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聯繫人有關的關連董事(即馬建平先生、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已就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與中糧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此類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從事任何酒品類業務，因此中糧集團擁有的目標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對不競爭契約中的承諾範圍作出限制或修訂。不過，董事將不時考慮不競爭契約對本公司的影響，並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對有關契約作出任何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修訂。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品類及飲料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持有本公司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買方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股息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建議於完成之同時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93港元。

特別股息預期合計約2,601百萬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生變動）。只要買方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買方預計將收取約1,928百萬港元，當中構成買方部分配額的相當於對價的金額將於派付特別股息之同時透過抵銷的方式用於償付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對價。為免混淆，特別股息將同時向買方及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派付。

有關特別股息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特別股息之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特別股息的股份之首日	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特別股息的最後限期	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日期	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
寄發特別股息支票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本通函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上述時間及日期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自合法可作分派的繳入盈餘中派付特別股息。

扣繳企業所得稅

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其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及於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通知》、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根據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特別股息；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仔細閱讀上文有關扣繳企業所得稅資料。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身份需作出相應修改，則請即刻就有關手續諮詢其各自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本公司將嚴格依照適用法律或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的資料為其非居民

董事會函件

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錯誤資料或未能及時修改相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特別股息條件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完成經已發生，或當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於完成的同時進行。

特別股息須於上述所有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予以派付。

特別股息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選舉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周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覃業龍先生、肖建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先生、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

莫衛斌先生於2017年8月29日獲董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例第A.4.2條，將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

於股東特別大會，第三號普通決議案擬選舉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先生(願意膺選連任)之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以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董事。

中糧(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及其聯繫人於2,072,6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釐定出席將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細則第75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41頁)，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並不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選舉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相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警告

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受多項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限，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謹啓

2017年11月6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敬啟者：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2017年11月6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其中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協議的條款，以及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就此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後，我們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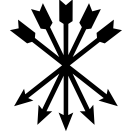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

2017年11月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是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對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為中糧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股本約74.10%權益。由於中糧及買方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糧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先生、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並將考慮及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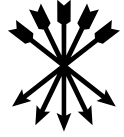
16/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6樓

Tel +852 2525 5333
Fax +852 2868 1728
rothschild.com



Rothschild (Hong Kong) Limited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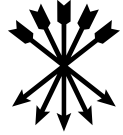
洛希爾與 貴公司、董事會、買方、中糧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聯，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洛希爾之獨立性有關。除就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董事會、買方、中糧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於編製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包括 貴公司之其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包括其附註)採取合理步驟及進行充分工作，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公平合理，吾等因此賴以為據。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全體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之責任聲明內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目標集團之資產及業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將予出售資產概況

貴公司為中糧之上市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並為中國市場之行業領導者之一。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業務包括酒品類及其他業務（即全部餘下非飲料及非酒品類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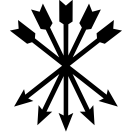
貴集團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從事休閒食品業務、廚房食品業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包括經銷消費產品，如果汁飲料、方便面及花生（「**其他業務**」）。誠如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年報及中報所披露，休閒食品、包裝食用油（廚房食品項下）及紅葡萄酒行業疲軟，行業競爭激烈，對該等業務之收入及盈利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為提高股東回報，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推進一系列重組項目，藉以精簡貴集團業務及透過劃撥更多資源至核心業務以優化業務組合。貴公司分別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14日完成休閒食品業務出售事項及廚房食品出售事項¹。此外，於2017年3月28日，貴公司亦決定將在2017年年內逐步終止其他業務。

目前，貴集團主要有兩大業務：

飲料業務： 貴公司之飲料業務主要是透過貴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合作成立之合營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來經營，其中，貴公司持有65%權益。於2017年完成中國裝瓶業務重新特許交易後，中可擁有在中國19個省、市及地區之可口可樂系列產品之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專營權，覆蓋約51%之國內人口，和約81%之市場區域面積。

¹ 休閒食品業務出售事項及廚房食品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及2017年6月16日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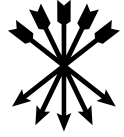
酒品類業務： 貴公司之酒品類業務主要為生產及分銷「長城」品牌產品，有關產品涵蓋各式酒品，包括由赤霞珠 (Cabernet Sauvignon)、梅鹿輒 (Merlot)、黑比諾 (Pinot Noir)、品麗珠 (Cabernet Franc)、西拉 (Shiraz) 等釀成之紅葡萄酒，以及由霞多麗 (Chardonnay)、雷司令 (Riesling)、長相思 (Sauvignon Blanc) 等釀成之白葡萄酒。生產白蘭地及起泡酒亦是酒品類業務之一部分。酒品類業務涵括五家國內酒廠，五家國內外酒莊，以及進口酒分銷業務。

目標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擁有 貴集團酒品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如下文表1所示)：

- (a) 酒品類業務經營包括兩個分部，即國產葡萄酒業務及進口酒業務。國產葡萄酒業務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長城」品牌酒類，為國產葡萄酒市場之市場領導品之一。「長城」品牌由中糧集團擁有並特許 貴公司免費使用。進口酒業務包括通過貿易代理方式，向國內市場引進性價比高之進口酒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財年**」)，國產葡萄酒業務及進口酒業務分別貢獻酒品類業務收入之約82.2%及約17.8%。酒品類業務於2016財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上半年**」) 佔目標集團收入之大部分，分別為約91.6%及97.6%。
- (b) 其他業務於2016財年及2017年上半年佔目標集團收入之極小部分，分別為約8.4%及約2.4%。

貴公司於2006年10月與中糧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從事任何酒品類業務，故此由中糧集團擁有之目標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 貴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滙總財務資料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段。有關財務資料乃按假定休閒食品業務及廚房食品業務已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而編製，及重列為目標集團之部分財務資料，當中已計及若干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額外支出**」)。由於該等額外支出獨立於飲料業務及與飲料業務並無關連，且



已出售之休閒食品及廚房食品業務不會再產生額外支出，該等額外支出已就編製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滙總財務資料分配至目標業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於完成後額外支出之性質將主要為(a)與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營銷、法律及產品質保部門有關之雜項支出，例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b)銷售平台之一般營運及維護支出，例如員工成本、維護及辦公室開支；及(c)宣傳及推廣支出。該等支出將直接及主要與酒品類業務相關。

就吾等於本函件中進行之評估而言，及為與編製目標業務未經審核滙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假設保持一致，吾等已將飲料業務、酒品類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及廚房食品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下文表1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選定財務資料於呈列時已採用該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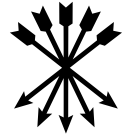
表1 —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15年 分部業績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16年 分部業績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17年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飲料業務	12,335	695	11,291	641	7,568	422
酒品類業務	2,295	94	2,503	111	1,381	(419)
— 國產葡萄酒(未經審核)	2,112	n/a	2,059	n/a	1,035	n/a
— 進口酒(未經審核)	183	n/a	445	n/a	347	n/a
其他業務	360	12	229	4	33	27
小計	14,990	801	14,023	756	8,983	29
終止經營業務：						
廚房食品	12,852	117	13,963	86	6,646	(0)
總計	27,842	918	27,986	841	15,628	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 分配至目標集團之額外 支出(未經審核)	n/a	(325)	n/a	(417)	n/a	(71)
	n/a	(294)	n/a	(377)	n/a	n/a

資料來源：貴公司及其2016財年年報及2017年上半年中報

附註：

1. 「n/a」指無資料或不適用
2. 經約整



收入

吾等自上文表1注意到，目標業務(即酒品類及其他業務)於2016財年之收入為約2,732百萬港元，佔於2016財年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9.5%或 貴集團收入約9.8%。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中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換言之，分部業務可視為十分貼近個別業務之除利息及稅前盈利(「**EB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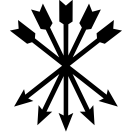
酒品類業務之分部溢利由2015財年之約94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年之約111百萬港元，增幅約18.1%。於2017年上半年，酒品類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419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國內葡萄酒行業增長乏力及競爭激烈的預期後於酒品類業務分部確認的商譽減值約479百萬港元所致。

基於 貴公司2016財年年報所呈列之酒品類業務及其他業務之分部業績，於加上折舊及攤銷支出後及不計分配至目標業務之額外支出，目標業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將為約254百萬港元，而計及額外支出之情況下則錄得負值EBITDA(或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123百萬港元。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整體產生之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可大致分為以下四類支出：

- (a) 與維持 貴公司持續上市地位之成本、黨委辦公室以及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辦公室產生之相關開支有關之公司層面支出，例如員工成本、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 (b) 與 貴公司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營銷、法律及產品質保部門有關之雜項支出，例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
- (c) 貴公司銷售平台之一般營運及維護支出，例如員工成本、維護及辦公室開支；及
- (d) 與跨產品活動及為提升 貴集團整體企業形象及聲譽有關之宣傳及推廣支出。

該等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大體上可界定為「中央支出」，於有關期間並未分配至任何業務分部。由於進行上述各項出售事項及終止業務，該等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於2017年上半年大幅下降至約71百萬港元，相當於2016財年有關支出之約17.0%。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除上文(a)項所載公司層面支出外，於出售事項後，其他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將繼續主要由酒品類業務產生(即額外支出)。因此， 貴集團之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料將因出售事項而進一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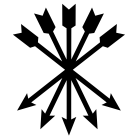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目標集團酒品類業務之重大性，吾等就出售事項之審閱及分析將主要集中在酒品類業務(及主要為國產葡萄酒業務)。此外，吾等使用目標業務之EBITDA及除稅後溢利(未計及額外支出)進行分析以反映目標業務之表現，當中並未計及 貴集團進行重組對目標業務之不利影響(就編製目標業務未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而言)。

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滙總財務資料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段。

收入

目標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收入乃由酒品類業務及其他業務產生，其中約86.4%至約97.6%之大部分收入乃自酒品類業務所得。於2017年上半年，其他業務僅佔目標業務收入約2.4%。



目標業務收入由2015財年之約2,655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年之約2,73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9%，而酒品類業務收入由2015財年之約2,295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年之約2,50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9.0%。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進口酒業務大幅增加約142.4%所致，部分被國產葡萄酒業務收入小幅下降約2.5%所抵銷。儘管年內「長城」品牌重新定位優化產品組合，同時提高出廠價以中高端產品取代低端產品銷售，國產葡萄酒業務應佔收入仍錄得下降。

於下文表2中，吾等載列目標集團及酒品類業務於2016財年之收入增長（按港幣及人民幣口徑）。由於酒品類業務收入主要於中國產生及按人民幣計值，吾等主要針對按人民幣口徑之酒品類業務之收入增長，以撇除任何外匯波動影響。誠如下文表2所示，酒品類業務收入按人民幣口徑增長約16.1%，主要由於進口酒分部大幅增加約158.1%及國產葡萄酒業務小幅增加約3.8%所致。

表2－按港幣口徑及人民幣口徑之收入增長對比

於2016財年之收入增長	按港幣口徑	按人民幣口徑
目標集團	2.9%	9.6%
－酒品類業務	9.0%	16.1%
－國產葡萄酒	(2.5%)	3.8%
－進口酒	142.4%	158.1%

資料來源： 貴公司2016財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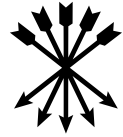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2016財年之年度報告所披露之2016財年平均匯率進行兌換

於2017年上半年，目標業務錄得收入約1,414百萬港元，佔2016財年收入約51.8%。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目標業務於2016財年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167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已計及出售君頂資產之一次性收益約119百萬港元。



2017年上半年，目標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409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國內葡萄酒行業增長乏力及競爭激烈的預期後於目標業務確認的商譽減值約425百萬港元所致。

根據以上所披露之2016財年除稅後虧損，倘不包括分配至目標業務之額外支出及出售君頂資產之一次性收益，目標業務於2016財年之除稅後溢利則為約53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資產負債表

目標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1,898百萬港元。此外，於2017年9月30日，目標集團股東貸款、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少數權益分別為3,669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768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存貨為約1,75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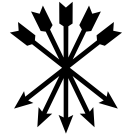
2. 進行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理由及裨益

外部因素

誠如 貴公司2017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未來三至五年， 貴公司預計國內葡萄酒行業（含國產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的市場規模保持個位數年增長率。雖然目前國內葡萄酒市場仍由國產酒主導，但進口葡萄酒消費仍保持快速增長，且進口葡萄酒之品牌效應正逐步顯現，對國產葡萄酒行業構成持續衝擊，並將給國產葡萄酒企業帶來更大競爭壓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酒業協會之資料，2012年至2016年間國內葡萄酒行業總產量及收入之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約-4.7%及約2.5%，而2007年至2011年間之相關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8%及26.2%。

相比之下，進口葡萄酒產品持續深化國內市場滲透，市場份額由2012年之約16.2%增至2016年之約29.8%。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之統計資料，於2012年至2016年，瓶裝葡萄酒之進口量及進口額分別錄得年複合增長率16.0%及12.4%之增速。受惠於關稅政策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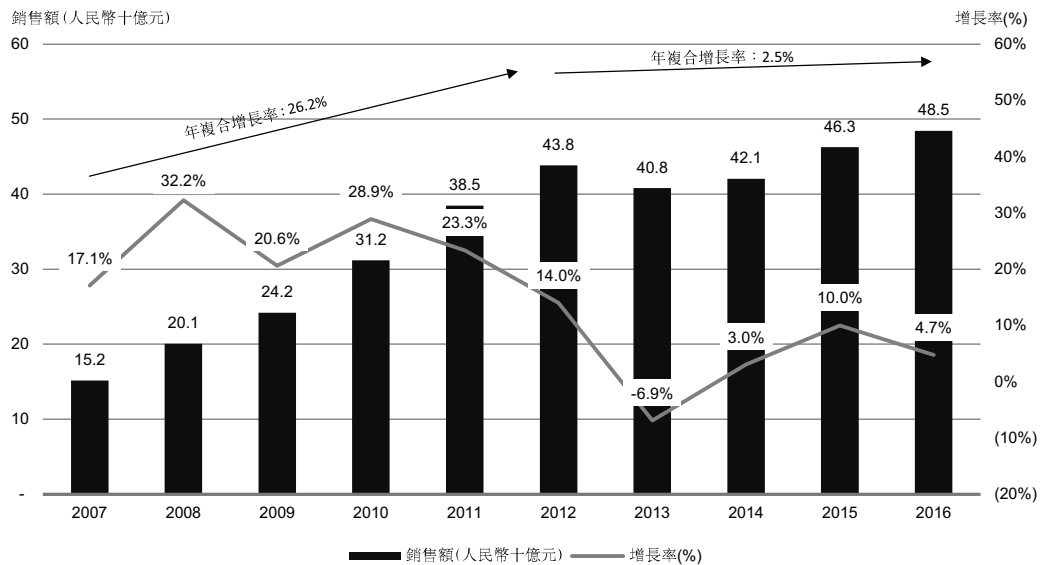


等因素，進口葡萄酒供應增長，定價較國內產品更具競爭力。進口葡萄酒市場不斷擴大，加上消費者轉向選擇高性價比之產品，導致國內市場上各類葡萄酒產品競爭加劇，令國產產品銷售受壓，由此對國產葡萄酒產品之增長及利潤情況造成沉重壓力。

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中國傳統白酒亦令國內葡萄酒產品之增長及利潤情況受壓。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酒業協會之資料，中國傳統白酒行業於2012年至2016年間之收入實現約8.2%之年複合增長率，而國內葡萄酒行業於同期實現約2.5%之年複合增長率。

國內葡萄酒行業、進口葡萄酒行業及中國傳統白酒行業於2007年至2016年之增長軌跡圖分別載列如下。

圖3－國內葡萄酒行業之收入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中國酒業協會



圖4－國內瓶裝葡萄酒行業之進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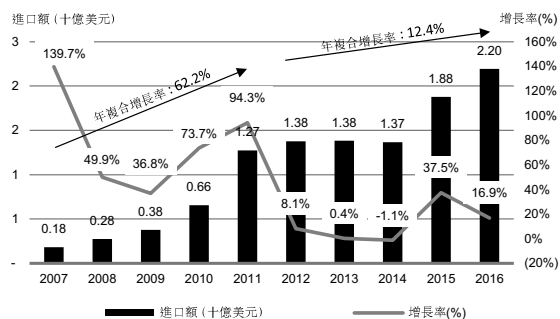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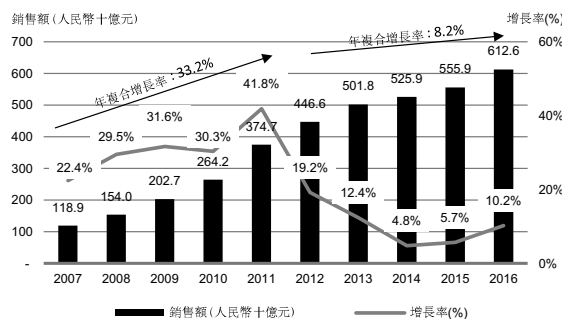


圖5－國內白酒(中國傳統白酒)行業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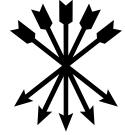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中國酒業協會

有見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由2012年之10.4%降至2016年之8.0%)，行業低迷及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帶來困難挑戰，貴集團已為國產葡萄酒業務採取行動並落實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產品組合、為品牌重新定位以及發展戰略產品「長城五星」，藉此改善葡萄酒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儘管如此，葡萄酒業務收入於2012年至2016年按人民幣口徑錄得負年複合增長率約-8.9%，遠低於業內同期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約2.5%。於計及額外支出後，葡萄酒業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市場推廣策略成效顯現需要時間，尚不確定會否及何時成功並轉為股東價值。儘管目標業務之進口酒收入(基數較低)增長顯著，鑒於其收入所佔比例及較低利潤率，其盈利能力仍有限。

收回投資資本及實現股東價值

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出售於目標集團投資之機會，當中涉及股本價值1,400百萬港元，連同以對額形式收回於2017年9月30日金額為約3,669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貴公司預計自出售事項收取總對價約5,06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81港元，佔於扣



除就廚房食品出售事項²擬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後，基於該公告日期(即2017年10月16日)之股價每股股份4.40港元計算之理論股價約42.1%，或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每股股份4.95港元計算之理論股價約37.4%。由於所有股東貸款均為免息，出售事項將便於 貴公司進行結算時收回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結欠之股東貸款。

貴公司擬將約2,267百萬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總對價5,069百萬港元約44.7%)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因此，基於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淨負債佔股本總值之比例計算，以備考形式計算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預計將由約33.4%下降至約18.0%。

貴公司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合共約2,601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0.93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總對價5,069百萬港元約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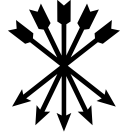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潛在替代交易以收回其於目標業務之投資，有關替代交易包括飲料業務獨立上市或向第三方出售非飲料業務。董事會相信，由於該等替代交易須取得監管批准或獲中糧集團授權使用「長城」品牌，無法確定完成任何潛在替代交易所需時間，以及相對出售事項其將創造之價值。

飲料業務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中糧集團之策略乃為 貴公司開發特有旗艦業務，以配合整體集團致力構建更透明及系統化之架構。因此，出售事項可視為重新定位 貴公司為中糧集團與可口可樂公司唯一及獨有的合作平台之最後一環。

出售事項完成後，飲料業務將成為 貴公司之餘下業務，擁有與可口可樂公司良好的合作往來記錄。於完成後，集團架構精簡明晰，並將業務核心專注於飲料業務，有助市場更好了解及估量 貴集團之價值。

²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公佈董事會會議將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就廚房食品出售事項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就盈利情況而言，飲料業務為 貴公司表現最佳之業務分部。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飲料業務之分部利潤分別佔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利潤總額約86.8%及約84.8%。於2017年上半年，飲料業務之收入及分部利潤分別為約7,568百萬港元及約422百萬港元，分別佔2016財年酒品類業務收入(約11,291百萬港元)67.0%及酒品類業務分部利潤(約641百萬港元)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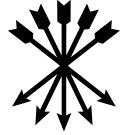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之專業化經營是最有利於 貴公司之發展方向，及經考慮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後，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專注從事飲料業務。於2016財年至2017財年所進行有關飲料業務之交易完成，擴張 貴公司飲料業務之覆蓋範圍，並為創造規模經濟效益及在把握中國市場良好之長期增長趨勢提供重要機會。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及裨益，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之通函。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帶來機會排除葡萄酒業務相關之不確定性及收回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於完成後， 貴集團可專注於核心飲料業務，從而有望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3. 對價估值

對價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b)參考競爭形勢及市場狀況下目標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c)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d)「長城」品牌之所有權屬於中糧集團等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價並無附帶商標價值)。

於評估對價過程中，吾等採納常用估值法—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作為對目標集團估值之主要方法。除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外，吾等亦審閱自201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多項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之出售資產與目標業務類似。然而，由於該等交易與出售事項及目標業務於經營規模、地域分佈、盈利能力、增長情況、資金要求及交易原因方面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可比性十分有限。因此，吾等之估值分析並無考慮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可資比較交易公司分析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紅葡萄酒之生產及分銷。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首先羅列於香港及中國交易所公開上市、市值不低於1,000百萬港元且其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並無暫停買賣之葡萄酒生產商名單，然後甄選紅葡萄酒生產及分銷收入佔絕大部分收入(75%或以上)且業務主要分佈中國境內之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為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煙台張裕**」)及威龍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威龍**」)(統稱為「**可資比較公司**」，均為於中國A股市場上市公司)。就吾等所深知，此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為詳盡清單，公允反映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

吾等於分析中基於盈利之倍數進行比較，即企業價值(「**EV**」)與EBITDA之倍數(「**EV/EBITDA**」)及股份價格與淨利潤比率(「**市盈率**」)，上述倍數為此方面常用估值標準。吾等亦於分析中參考股份價格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市淨率**」)作為吾等次要參考。

出售事項所隱含目標業務之EV為3,377百萬港元，乃按對價加上目標業務於2017年9月30日之淨負債(即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減目標業務所持現金)及少數權益計算得出。

誠如上文「1. 將予出售資產概況」所述，由於額外支出獨立於飲料業務及與飲料業務並無關連，且已出售之休閒食品及廚房食品業務不會再產生額外支出，於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該等額外支出已分配至目標業務。吾等之分析乃就2016財年採用目標業務未計及額外支出之EBITDA約254百萬港元及目標業務未計及額外支出之除稅後溢利約53百萬港元。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載於下文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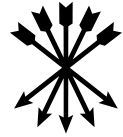


表6 – 可資比較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交易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	上市地點	市值 ¹	EV ²	EV/ EBITDA ³	市盈率 ³	市淨率 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倍
煙台張裕	深圳	24,935	25,047	13.0	21.4	2.4
威龍	上海	4,910	5,459	28.3	70.5	5.3
出售事項		1,400	3,377	13.3	26.6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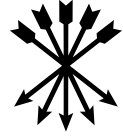
來源：彭博及相關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 市值按於該公告日期彭博所公佈之股價計算；就出售事項而言，市值為對價
2. 企業價值按市值加基於各公司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即2016財年之2016年財務報表)之淨負債及少數權益計算得出
3. EBITDA及除稅後溢利按各公司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即2016財年之2016年財務報表)計算；就目標集團而言，淨收入已扣除2016財年所錄得出售君頂資產之一次性收益約119百萬港元
4. 資產淨值按各公司最新中期財務報表(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減少數權益計算
5. 於該公告日期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185港元

對價隱含之目標集團2016財年EV/EBITDA倍數為約13.3倍及2016財年市盈率倍數為約26.6倍(未計及出售事項之額外支出)。儘管這兩個倍數接近可資比較公司隱含範圍之低端，但仍屬於有關範圍內，吾等於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屬可予接受：

- (a) 於計及額外支出後，目標業務處於虧損狀態，而可資比較公司煙台張裕及威龍於2016財年之EBITDA及純利水平均為盈利狀態；



- (b) 目標業務之利潤率(見下文表7)即使於未計及額外支出重新分配前已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而目標業務國產葡萄酒業務之收入增長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僅屬溫和，且低於國內行業增幅；及
- (c) 目標集團並無擁有「長城」品牌之所有權，這與煙台張裕之情況類似，威龍則不存在這種情況。「長城」品牌乃由中糧集團所有，並特許 貴公司免費使用。另一方面，煙台張裕須每年向其母公司支付相當於收入2.0%之使用費。倘目標集團被要求支付使用費，則所隱含之倍數理論上將會更高。

表7－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入增長及利潤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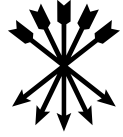
可資比較公司	2016財年 收入增長 (按人民幣口徑) (%)	2016財年 EBITDA利潤率 (%)	2016財年 淨利率 (%)
煙台張裕	1.5%	34.4%	20.8%
威龍	6.0%	20.8%	7.5%
目標業務(未計額外 支出)	9.6%¹	9.3%	1.9%

來源：相關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進口酒業務強勁增長約158.1%及國產葡萄酒業務收入增加3.8%所致

對價隱含之市淨率為約0.7倍，較目標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898百萬港元折讓約26.3%。然而，市淨率受股東貸款被視為股東權益或負債所影響。倘股東貸款被視為股東權益並計入資產淨值，則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約5,567百萬港元。總對價5,069百萬港元(即對價及股東貸款之總額)所體現之經調整市淨率為約0.9倍。此外，市淨率並非消費行業常用之估值方法。鑒於市淨率因上述因素而有失代表性，其應僅作為次要參考予以考量。



4. 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且目標業務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貴公司於完成後之財務表現將主要來自貴集團從事飲料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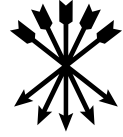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2016財年為貴集團貢獻約9.8%之收入及於計及額外支出後錄得EBITDA虧損123百萬港元。透過出售事項，貴集團之收入將因取消合併目標集團之業績而下降，貴集團之EBITDA於扣除目標業務之EBITDA虧損後將有所增加，從而有望提升盈利能力。假設完成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及經計及額外支出重新分配至目標業務後，2016財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將由17.87港仙增加約41.1%至25.22港仙(未計及出售事項之虧損)。於完成後，貴集團之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預計將因出售事項而進一步減少。

董事會現時預期出售事項(假設完成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將產生未經審核除稅及交易成本前一次性出售虧損約498百萬港元，即目標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減對價之結果。貴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損益取決於實際完成日期，故可能會有變動及須予以審計，並將於完成後作重新評估。

貴公司建議動用出售事項總對價中約2,267百萬港元以償還貴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基於2017年6月30日之淨負債佔總權益百分比，以備考形式計算之貴集團資產負債率預計將由約33.4%下降至約18.0%。

5. 該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

特別股息預期合計約2,601百萬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同時假設貴公司股本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只要買方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買方預計將收取1,928百萬港元，當中構成買方部分配額之相當於對價之金額將於派付特別股息之同時透過抵銷之方式用於償付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貴公司之對價1,400百萬港元。因此，買方將向貴公司收取餘下之528百萬港元作為特別股息淨額。



為免混淆，不牽涉抵銷安排之任何應付買方之特別股息餘額將以現金向買方派付，及貴公司將同時向買方及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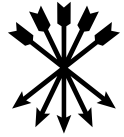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股息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為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可能須扣繳企業所得稅之企業股東，應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特別股息－扣繳企業所得稅」分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6.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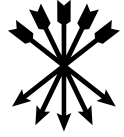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以下於達致吾等關於出售事項結論之重要因素：

- (a) 出售事項為重新定位 貴公司為中糧集團與可口可樂公司唯一合作平台之最後一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架構精簡明晰，並將業務核心專注於飲料業務，有助市場更好了解及估量 貴集團之價值。由於替代方案須經監管機構批准或中糧授權使用「長城」品牌方可進行，出售事項為實現單一業務策略提供更好之保證；
- (b) 於過去數年，酒品類業務增長乏力，加之行業競爭激烈，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酒品類業務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業務分部呈列，且自2014年以來已恢復為盈利狀態，但中央配送中心之相關成本及其他雜項支出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入賬列為未分配支出，並無計入酒品類業務。於計及該等額外支出後，目標業務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71百萬港元及約325百萬港元（不包括於2016年出售君頂資產之收益約119百萬港元）。於評估分類至目標業務之若干資產價值之可收回性後， 貴公司於2017年上半年議決作出商譽減值約425百萬港元。因此，於計及額外支出及商譽減值後，目標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40百萬港元；
- (c) 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出售於目標集團投資之機會，當中涉及股本價值1,400百萬港元，連同以對額形式收回於2017年9月30日金額為3,669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 貴公司預計自出售事項收取總對價5,069百萬港元。 貴公司建議向於記錄



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2,601百萬港元或(即每股股份0.93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總對價5,069百萬港元的51.3%。吾等認為，派付特別股息為全體股東提供變現其於 貴公司部分投資之機會；

- (d) 除派付特別股息外， 貴公司計劃動用2,267百萬港元以償還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因此，基於2017年6月30日之淨負債佔總權益百分比，以備考形式計算之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預計將由約33.4%下降至約18.0%；
- (e) 對價隱含之目標集團2016財年EV/EBITDA倍數為約13.3倍及2016財年市盈率倍數為約26.6倍(未計及額外支出)。儘管這兩個倍數接近可資比較公司隱含範圍之低端，但仍屬於有關範圍內，吾等於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屬可予接受：(a)於計及額外支出後，目標業務處於虧損狀態，而可資比較公司煙台張裕及威龍於2016財年之EBITDA及純利水平均為盈利狀態；(b)目標業務之利潤率(見上文表7)即使於未計及額外支出重新分配前已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而目標業務國產葡萄酒業務之收入增長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僅屬溫和，且低於國內行業增幅；及(c)目標集團並無擁有「長城」品牌之所有權，這與煙台張裕之情況類似，威龍則不存在這種情況。「長城」品牌乃由中糧集團所有，並特許 貴公司免費使用。另一方面，煙台張裕須每年向其母公司支付相當於收入2.0%之使用費。倘目標集團被要求支付使用費，則所隱含之倍數理論上將會更高。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董事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通函最後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玉瑜

謹啟

2017年11月6日

嚴玉瑜女士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被視作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1. 債務聲明

於2017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i)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為約4,085百萬港元;及(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無抵押借貸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收賬款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重大不利變動

除出售事項(可能就出售錄得除稅及交易成本前虧損約498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及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於完成之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董事預期,2017年中國經濟面臨的不確定性仍然較大,食品及飲料行業競爭還將升級,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巨大的挑戰。與此同時,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進一步提升,網絡科技應用和商業模式創新層出不窮,國企改革不斷深化,也給業務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動力。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努力抓住機遇,克服困難,加快業務發展。在戰略上,進一步優化並聚焦其核心飲料業務,提升專業化水平及增強盈利能力。同時,於裝瓶業務重新特許項目完成後,著力做好新併購飲料業務的整合融入,使之盡快創造協同效益;強化管理,提升團隊

執行力；以強化品牌營銷和打造明星產品為主線，聚焦核心單品，加強市場營銷，拉動銷量實現較快增長；加快推進市場化改革，強化正負激勵，激發團隊內在動力。本公司相信，隨著上述舉措的實施，於2017年本集團的業務將更加聚焦，經營質量將繼續提高，發展實現新突破。

i. 飲料業務

本集團的飲料業務主要是透過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合作成立的合營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來經營，其中，本公司持有65%權益。

於2016年11月17日，中可、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太古」)訂立互為條件之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據此：(i)中可從可口可樂公司收購黑龍江、吉林、遼寧、山西、四川和重慶六個地區的瓶裝業務，基本價款(可調整)總額約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ii)中可從太古收購其在山西的瓶裝業務，基本價款(可調整)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上述合稱為「收購事項」)。同日，中可及本公司決定根據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規定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進行公開出售其於江西、海南和廣東(湛江及茂名)的瓶裝業務以及其他六個地區(包括江蘇、浙江、上海、溫州、惠州和廣東)的瓶裝業務中的聯屬及少數權益的正式披露。於2016年12月16日，中可、本公司及太古(作為公開出售的成功中標者)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出售上述裝瓶業務的股權權益，價款總額為人民幣2,122百萬元(上述合稱為「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專注於擴張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反映本公司在中國長期發展可口可樂飲料裝瓶業務的決心。收購事項預期將增加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加深此重要的戰略夥伴關係。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重新定位為中國最大的飲料公司之一的重要一步，能擴大大公司飲料業務、擴張覆蓋區域並創造規模經濟效益，就把握中國飲料市場良好的長期增長趨勢提供重要機會。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及本集團向太古出售其中一家公開出售公司(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的權益於2017年7月1日完成。

本公司已經營可口可樂瓶裝業務逾16年，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執行能力，本公司有信心能夠促進已收購在新地域的瓶裝業務順利過渡及整合。

自2017年4月1日中可接收新購裝瓶廠以來，新收購裝瓶廠的收入同比增長10%。中可原有裝瓶廠經營效益則繼續穩定增長，銷量、銷售收入、稅前利潤及其他關鍵盈利指標的增幅均超過2016年同期。

2017年下半年，預計銷量、銷售收入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隨著併購項目完成後的首年整合、加劇的市場競爭和推廣新產品的額外成本，銷售費用率仍將面臨壓力。然而，主要包裝原材料價格預計保持平穩，加上中可持續改善包裝結構及通過新產品的上市和銷售，預計毛利率將有更好表現。此外，受重新特許項目貸款融資的影響，下半年財務費用將同比提高。整體而言，中可盈利水平將繼續保持穩定。

ii. 酒品類業務

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構成目標業務的本公司全部酒品類業務。目標業務主要為生產及分銷「長城」品牌產品，有關產品涵蓋各式酒品，包括由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梅鹿輒(Merlot)、黑比諾(Pinot Noir)、品麗珠(Cabernet Franc)、西拉(Shiraz)等釀成的紅葡萄酒，以及由霞多麗(Chardonnay)、雷司令(Riesling)、長相思(Sauvignon Blanc)等釀成的白葡萄酒。生產白蘭地及起泡酒亦是目標業務的一部分。目標業務涵括五家國內酒廠，五家國內外酒莊，以及進口酒分銷業務。

於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該公告及本通函內。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酒品類業務，而本集團有意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更高利潤率的飲料業務及就任何本集團相信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的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莫衛斌先生(「**莫先生**」)，69歲，已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莫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起擔任香港明新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於2012年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並自2002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1993年至2001年期間，莫先生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亦曾任職太古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的裝瓶廠管理。

莫先生於1975年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莫先生於飲料生產、營銷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莫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相關委任書，莫先生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給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莫先生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莫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享有酬金每年3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本公司現時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莫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出席、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額外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莫先生擬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性。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存置的記錄所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 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江國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000	-	426,000	0.02%

於相聯法團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3)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 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江國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	100	0.00%

附註：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223,396股股份)計算。
3. 中國糧油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4. 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糧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馬建平先生、江國金先生及樂秀菊女士均於中糧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亦為中糧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進行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財務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由2016年1月1日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b) 由本公司與華高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價款人民幣611百萬元轉讓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及若干股東貸款；
- (c)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酒業有限公司與隆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產權交易協議，內容有關以價款人民幣1元及由隆華集團有限公司承擔山東中糧君頂酒業有限公司若干結欠債務為條件出售山東中糧君頂酒業有限公司的55%股權權益；
- (d)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VI) No. 30 Limited與隆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產權交易協議，內容有關以價款人民幣1元及由隆華集團有限公司承擔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若干結欠債務為條件出售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的55%股權權益；
- (e) 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公司與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若干從事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瓶裝、銷售及分銷的公司權益的條款及條件；
- (f) 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公開出售作為整體買賣若干從事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瓶裝、銷售及分銷的公司權益的條款及條件；

- (g)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將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權益以價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出售予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及
- (h) 該協議。

8.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同意書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或證書或其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1頁；
- (d) 本附錄第九段所述的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f) 本附錄第七段「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g)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廖潔儀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蓋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的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通函(以下統稱為「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有關特別股息的決議案

2. 「動議

在特別股息條件(定義及內容載於通函)的規限下，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特別股息每股0.93港元(「特別股息」)，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宜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

3. 「動議選舉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謹啓

北京，2017年11月6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就為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及其聯繫人於2,072,6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建議選舉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該協議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3.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